

附件

青岛市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和资金统筹存在薄弱环节。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尚不到位。3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的5项支出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不足40%，其中1项在2023年不具备支出条件的情况下，2024年安排预算1021万元至年末未执行。	市委外办、市财政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外办所属市外事服务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	市财政局构建预算安排机制，完善预算编制方式，3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通过压减预算、加快执行等方式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李村河下游生态补水项目资金待核定水价后将纳入预算。
2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和资金统筹存在薄弱环节。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市财政局代2个部门编制支出预算2.38亿元，未及时将其明确至相关事权部门。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严控代编预算规模和类别，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2项资金已编入部门预算。
3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和资金统筹存在薄弱环节。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批复部门的1.08亿元预算年内调剂用于其他支出，占其预算总额的74.17%。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加强预算源头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
4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和资金统筹存在薄弱环节。	资金统筹运用存在短板。库款管理机制尚不完善，库款临时调拨审批和区（市）库款保障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压实。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严控库款临时调拨，压实区（市）库款保障主体责任。
5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和资金统筹存在薄弱环节。	资金统筹运用存在短板。部分存量资金盘活使用程序和决策机制有待规范。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进一步完善了存量资金盘活使用程序。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6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预算管理和资金统筹存在薄弱环节。	资金统筹运用存在短板。7个部门和10个所属单位未及时清缴结转结余资金4.22亿元。	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管理局、市档案馆、市技师学院、即墨区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市教育局所属复旦大学青岛研究院，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市执法支队、市监控中心、市南分局、李沧分局、崂山分局、高新区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7个部门和9个所属单位通过上缴财政、纳入以后年度预算等整改1411.52万元，1个所属单位正在研究与相关高校战略合作盘活闲置资金事宜。
7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二)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	对绩效目标设置的审核作用发挥不足。38个部门编制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存在部分指标值偏低等问题。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将指标体系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8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二)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	对绩效目标设置的审核作用发挥不足。17个部门28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制定绩效目标填报和指标体系引用操作说明，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9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二)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	对绩效目标动态调整审核工作管控不严。3个部门未报财政部门审核，自行调整7个项目的14项绩效目标。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规范绩效目标动态调整审核工作，加强部门绩效目标调整审核监管。
10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二)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	绩效监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市本级未对23个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开展专项债券日常绩效监控工作，对重点领域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动态监控。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1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二) 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	绩效监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2024年年初下达产业园建设等4项资金2.14亿元，7月绩效监控发现2.13亿元资金未执行，虽经督促但至年末仍有2.09亿元未执行，未调整预算。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结合绩效监控结果，已对产业园建设等4项资金压减预算1亿元。
12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三) 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存在短板。	落实专户管理不贯通。市、区（市）两级财政虽已开设专项债券子账户，但尚不具备支付清算功能，未实现实质性专户管理。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正对接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研究开通专户与银行直接清算功能。
13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三) 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存在短板。	债券信息动态管理有待加强。地方专项债券监测系统中，5个项目单位未规范填报建设月报数据、4个项目单位虚报支出6.29亿元。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单位）逐月更新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制作填报手册规范填报建设月报等信息。
14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三) 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存在短板。	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进展较慢。抽查发现，由于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等，6个区（市）的6个项目形象进度不达预期。	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崂山区人民医院项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使用债券资金1.64亿元。5个区（市）将继续督促建设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完成消防验收和竣工备案。
15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三) 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存在短板。	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存在漏洞。1个部门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抽检作用发挥不佳，有5家企业违规获取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22.4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已收回5家企业违规获取的补贴22.4万元。
16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四) 市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投资计划管理需加强。26个已开工项目未纳入项目备选库。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市财力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准确度，将26个开工项目纳入项目备选库。
17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四) 市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投资计划管理需加强。1个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虚列4.65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调整虚列4.65亿元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18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四) 市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投资计划管理需加强。1.75亿元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单位未申请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调整未申请使用的1.75亿元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9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四)市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投资计划管理需加强。13个项目计划执行进度不及预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调度推动13个项目加快建设。
20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四)市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投资过程控制有短板。项目概算调整等方面监管机制不健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参考国家、省有关规定，正在研究完善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21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四)市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投资过程控制有短板。3个需要调整概算的项目至完工仍未调整。	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个项目调整概算申请资料已报送。
22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四)市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投资过程控制有短板。5个项目9125万元设计变更未经发改部门审核即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正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研究设计变更行业分类管理工作，5个项目9125万元设计变更将在决算中据实调整。
23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四)市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项目后评价制度2022年到期后未及时修订出台，2023年和2024年未对项目进行后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已起草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征求各方意见后按程序印发。
24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需强化。	制度不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制度尚未出台。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已制定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办法，市财政局正在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25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需强化。	部分项目进度未达预期。有3个项目未开工建设，预算资金1.16亿元闲置未用。	市国资委、相关企业	3个未开工项目中1个项目已开工，1个项目预算执行计划已调整，1个项目预算资金计划收回。
26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需强化。	部分项目进度未达预期。有3个项目推进缓慢，应于2023年底完成，截至目前未达立项规模的30%。	市国资委、相关企业	3个推进缓慢项目中2个项目建设期已调整，1个项目预算资金拟收回。
27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需强化。	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欠佳。有3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低于40%，涉及预算资金6172.05万元。	市国资委、相关企业	3个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建设期已调整。
28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需强化。	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欠佳。有2个项目未达预期目标，固定资产1833.05万元闲置。	市国资委、相关企业	1个项目1833.05万元闲置固定资产正在研究盘活利用，市国资委已完成国资大数据系统数据补录。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29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收支监管不严格。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编制预算不完整，未将1783.11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编入当年预算。	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市军供站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将非财政拨款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
30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收支监管不严格。	1个部门的852.18万元项目经费支出未编入部门决算草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明确决算编报范围和口径，将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草案全面反映项目经费支出。
31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收支监管不严格。	2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609.37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	青岛开放大学、青岛工程职业学院，青岛开放大学所属黄岛分校、胶州分校、平度分校	2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已将609.37万元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
32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收支监管不严格。	1个部门在无预算项目的情况下，仍向区(市)分配项目资金367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已将367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城阳区曹村河水质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33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收支监管不严格。	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审核把关不严，重复支付同一项目运维费用66.55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所属胶州分局	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收回重复支付的运维费用66.55万元。
34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收支监管不严格。	1个部门举办学术会议，无协议委托第三方方向参会人员收费，用于支付会议餐费8.95万元。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个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会务管理。
35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2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的4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或履行相应手续，涉及金额335.43万元。	市政府办公厅、市档案馆，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市粮油质量监测和军队粮油供应中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市军供站	2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采取完善采购制度、健全监督机制等措施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36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的8个自行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参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金额202.01万元。	青岛开放大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优抚医院	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制定采购及报销流程、采购管理办法，强化自行采购流程审核，追责问责2人。
37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1个部门将上级批准的集采项目拆分给区(市)分局实施，抽查发现，同一型号设备价差达25%，未有效发挥集采优势。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对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加强集采项目管理。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38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未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4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超进度支付款项332.77万元,如1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在项目未竣工或验收的情况下,年末提前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206.68万元。	市委外办、市水务管理局、市国资委、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市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博物馆	4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制定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规范支付流程,其中1个部门重新签订合同严格按进度付款,2个所属单位已对项目组织验收。
39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未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1个部门多支付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招标代理费2.82万元。	市委外办	1个部门收回多支付的招标代理费2.82万元上缴市财政。
40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未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2个部门将2889.6平方米房屋给外单位无偿使用。	青岛开放大学、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个部门采取收回房屋、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等方式整改,追责问责2人。
41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未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1个所属单位未盘活利用闲置房产226.95平方米。	市国资委所属市国有资本运营监测中心	市国资委所属单位226.95平方米闲置房产已投入使用。
42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科技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项目管理存在短板。“揭榜制”项目存在企业参与度不高、配套政策不完善问题。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印发科技计划揭榜制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规程,攻关类项目全部采用揭榜制形式组织,已发布119项榜单。
43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科技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项目管理存在短板。由于申报指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11个项目有企业申报但均未能通过立项、2个项目无企业申报。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指南建议,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指南。
44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科技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过程控制有待加强。中期检查评估不严,未发现个别项目选址未获批、项目未建情况。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修订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办法,强化项目中期检查评估。
45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科技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过程控制有待加强。应收未收项目结余资金217.17万元。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收回项目结余资金217.17万元。
46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科技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项目使用绩效仍需提升。17台科研设施与仪器未按规定在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建立青岛市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联合评议和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组织有关单位将17台设施仪器在市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47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 科技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项目使用绩效仍需提升。2个项目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未完成合同约定即通过验收。	市科技局	2个项目已按规定补充验收或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48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改革任务落实不到位。3个开发区存在未统筹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管委会+公司”模式作用发挥不充分，公司运营能力不强问题。	平度经济开发区管委、莱西经济开发区管委、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2个开发区正在研究制定发展规划，1个开发区正在厘清管委会与运营公司权责边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49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主导产业优势不突出。3个开发区存在主导产业规上企业产值占比低或个别指标如期达标难度大等问题。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青岛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莱西经济开发区管委	1个开发区开展“e企炬链”活动，正在研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2个开发区加强主导产业培育，部分规上企业产值实现同比增长，将进一步加大相关企业主导产业培育，扩大产业规模。
50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推进较慢。3个开发区的8个省市重点项目未按期完工。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莱西经济开发区管委、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3个开发区通过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发函督促等措施推动项目建设，2个省市重点项目已完工，下一步将积极筹措资金，推动其余重大项目投产见效。
51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推进较慢。1个开发区的2个市级专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推进缓慢，1.66亿元建设资金闲置。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1个开发区的2个产业园项目正在加快建设或协调相关部门重新规划调整资金使用。
52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2个开发区所属2家国有企业出借资金、对外投资等业务存在损失风险。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莱西经济开发区管委	1家国有企业已收回出借资金400万元，1家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合资公司完成清算审计。
53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3个开发区部分国有资产运行效益不佳，存在房产闲置、应收未收2080.77万元租金等问题。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即墨经济开发区管委、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3个开发区通过调整载体出租基准价、制定盘活激励办法等措施盘活闲置房产，已收回租金206.35万元，其余资金将积极进行催收。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54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三)旅游强市政策落实情况。	部分政策未达预期效果。培育“领航型”骨干文旅企业奖补等2项政策有企业申报，未及时兑现。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拟将2项政策奖补资金纳入2026年预算，将按流程研究公示后兑现。
55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三)旅游强市政策落实情况。	部分政策未达预期效果。支持重大文旅项目招引建设等5项政策由于门槛较高等原因，均无企业符合申报条件。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正在协同有关单位对相关文化产业政策进行研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申报门槛。
56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三)旅游强市政策落实情况。	部分政策未达预期效果。2个区邮轮奖补配套资金52.46万元未拨付至3家企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已发函督促2个区拨付邮轮奖补配套资金，加快资金拨付。
57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三)旅游强市政策落实情况。	服务保障项目落地存在短板。未按要求制定“一项目一策略”解决方案，有10个项目推迟完工时间。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已制定“一项目一策略”解决方案，2个项目已投入运营，将继续会同区（市）相关部门，协助项目方加快推进其余8个项目建设。
58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四)数字青岛建设审计情况。	政策落实不到位。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要求的会商、信息通报等机制未落实到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建设。
59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四)数字青岛建设审计情况。	政策落实不到位。2项政策因条件设置不合理、评审与申报标准不一致等，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较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产业发展预算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加强政策宣传及企业申报辅导，5家企业已获得奖补资金。
60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四)数字青岛建设审计情况。	信息化建设存在短板。“全市一家医院”项目建设不完善，存在互联网医院数量未达标、应用效果不佳、部分功能未实现问题。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将全市互联网医院数量增至73家，接诊量环比增长21%，药品配送订单环比增长71%，在线录入医生信息等功能已实现。
61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四)数字青岛建设审计情况。	信息化建设存在短板。“数字工信一张图”项目未按期完成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数字工信一张图”项目论证并通过发改部门立项审批。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62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四)数字青岛建设审计情况。	信息化建设存在短板。工业互联网场景赋能公共服务平台的部署和数据管理权限存在安全风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将工业互联网场景赋能公共服务平台迁移至市政务云，数据最高管理权限已收回。
63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政府引导基金运营及绩效审计情况。	引导成效不够明显。管理机构较为分散，参股基金总体规模不大，数量和认缴规模呈下降趋势。	市财政局、相关企业	市财政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优化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支持招商引资和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等制度，提高管理机构集中度，将科创母基金及科创管理公司划转国有企业统一管理。
64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政府引导基金运营及绩效审计情况。	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慢。个别基金投资期临近结束，募集资金长期闲置。	相关企业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印发方案，优化科创母基金运营机制，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新方案调整了合伙协议。
65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政府引导基金运营及绩效审计情况。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对投资管理不到位。1支参股基金违规投资股票或非保本理财，涉及资金1.46亿元。	相关企业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已解散违规投资的1支参股基金，资金已退回原出资方。
66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基金预算和参保缴费管理不规范。2个区未将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45亿元及时拨付市级财政专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	2个区已拨付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45亿元。
67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基金预算和参保缴费管理不规范。未清理已注销企业人员保费等1153.25万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清理了已注销企业人员参保缴费等1070.71万元，其余人员保费将采取有效措施清理。
68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基金预算和参保缴费管理不规范。10个区(市)人社部门为不符合条件人员代缴保费及补贴39.4万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人民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10个区(市)人社部门已收回为不符合条件人员代缴的保费及补贴39.4万元。
69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部分待遇发放和转移接续不合规。因数据共享不及时，多发放不符合条件人员养老保险待遇237.13万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收回多发放不符合条件人员养老保险待遇197.48万元，其余资金将按政策规定下达决定书进行追回，直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0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部分待遇发放和转移接续不合规。因家属或单位未及时申请办理等原因，未清退个人账户余额817.04万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清退个人账户余额817.04万元。
71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乡村振兴惠农资金审计情况。	补贴资金兑付不及时。3个区（市）农机购置补贴未在规定时限内发放，涉及资金1.81亿元。	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3个区（市）通过优化农机核验流程，加快农机购置补贴1.81亿元发放到位。
72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乡村振兴惠农资金审计情况。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存在不足。1个市4个产业扶贫项目资产2173.12万元未确权到村庄。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已将4个产业扶贫项目资产2173.12万元确权到村庄。
73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乡村振兴惠农资金审计情况。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存在不足。6个帮扶项目收益369.81万元未及时分配至确权村庄。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已将6个帮扶项目收益369.81万元分配至确权村庄。
74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乡村振兴惠农资金审计情况。	审核监管不到位。3个区（市）补贴发放审核不严，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0.97万元。	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3个区（市）采取制定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等措施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收回多发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75万元，追责问责3人。
75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乡村振兴惠农资金审计情况。	审核监管不到位。4个区（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存在公示不到位、验收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4个区（市）采取政务网公示、制定项目验收核查办法及标准等措施，加强农业社会化工监管。
76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养老服务业资金审计情况。	个别政策未及时衔接更新。我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政策在配建设施权属、民政部门职责等方面与省级新政策不一致。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正会同相关部门，对我市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相关政策进行前期论证。
77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养老服务业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4个区（市）向不符合条件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26.41万元。	市北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4个区（市）已收回向不符合条件养老机构发放的运营补贴26.41万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8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养老服务业资金审计情况。	居家养老服务有待提升。3个区(市)养老服务存在助餐服务未开展、停止运营问题。	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2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助餐服务由周边养老服务站提供,胶州市5处养老服务签约运营组织或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即墨区新增签约护理型和政府购买型家庭养老床位271张,1处养老服务中心签约运营组织。
79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养老服务业资金审计情况。	居家养老服务有待提升。市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功能不完善,无法对居家服务质量实时动态监管。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已完善养老服务促进保障平台居家养老服务模块,实现下单、接单等全流程追溯。
80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一)区(市)投资项目建设和绩效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资金、土地、外部配套设施等要素保障不到位,影响项目推进。	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城阳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已竣工验收并通车,即墨区3个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余项目将积极推进土地征迁等工作,加快项目实施。
81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一)区(市)投资项目建设和绩效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概算、施工图预算等投资控制作用未有效发挥,如1个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概算尚未获批。	即墨区政府	即墨综合保税区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已完成,将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报审施工图预算时间,提高预算评审效率。
82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一)区(市)投资项目建设和绩效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如1个智慧物流仓项目因建设单位审核把关不严,超付工程款459.65万元。	即墨区政府	即墨区1个项目超付工程款459.65万元已收回。
83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一)区(市)投资项目建设和绩效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经营存在分歧等,建成后闲置、运营绩效不佳。	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即墨区1个项目实施方正与合作方协商解决运营分歧,城阳区亚洲杯足球场比赛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已采取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场馆、加大商业网点招商力度等措施提升运营绩效。
84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4个项目因工程量核定错误等多计工程结算价款1.08亿元。	相关企业	4个项目多计的工程结算价款1.08亿元已调减。
85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3个站点的征收补偿工作完成后555.84万元结余资金未收回。	相关企业	地铁3个站点555.84万元征收补偿结余资金已收回。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86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绿化迁移工作管理机制未充分理顺，3个区(市)的绿化迁移工程未按规定方式发包，1个区绿化迁移协议审查不严导致价格不实。	相关企业	1户企业开展工程招标采购培训，3个区绿化迁移工程已完工，市北区绿化迁移协议已执行完毕，协议价格多计部分将在结算中进行扣减。
87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2个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后部分功能闲置未发挥效能。	相关企业	青岛市地铁保护区管理信息系统已重新启用，青岛地铁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已实现功能迁移。
88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三)普通公路及市政道路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1个国省道项目因统筹规划不到位造成跨区域“瓶颈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统筹规划S311胶州和黄岛段改扩建，正在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89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三)普通公路及市政道路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27个市“十四五”规划国省道建设项目推进缓慢。	市交通运输局	14个未开工的国省道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已完成，5个未按计划完工的国省道建设项目建设2个项目主线工程已完工，8个暂缓实施的国省道建设项目建设1个省道项目建议书已编制完成、2个项目将调整为大中修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将继续督导区(市)加快其余国省道项目实施。
90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三)普通公路及市政道路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2个农村公路项目未按计划开工。	莱西市政府	2个农村公路项目已完工。
91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三)普通公路及市政道路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9个项目多计工程结算价款1.03亿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企业	9个项目多计工程结算价款1.03亿元已调减。
92	五、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三)普通公路及市政道路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3个项目建筑废弃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未落实编制资源化利用方案等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企业	3个项目资源化利用方案备案等手续已完成补办。
93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2户企业未将725.5平方米房产、217.93亩土地纳入账内核算，造成少计资产。	相关企业	2户企业已将725.5平方米房产、217.93亩土地纳入账内核算。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94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2户企业少计承包工程业务等收入403.84万元。	相关企业	2户企业调增少计收入403.84万元。
95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1户企业多计维修工程款等成本811万元。	相关企业	1户企业调减多计成本811万元。
96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2户企业少计广告费等成本费用294.36万元。	相关企业	2户企业调增少计成本费用294.36万元。
97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投资管控不到位。2户企业债权投资制度不健全，缺少利率定价等规定。	相关企业	2户企业出台保理业务参考价定价管理办法、印发风险管控通知，加强投资风险管理，追责问责7人。
98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投资管控不到位。3户企业4个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投资未达预期。	相关企业	2户企业3个投资项目已胜诉并进入司法强制执行程序，1户企业完善长期投资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管。
99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投资管控不到位。2户企业有35家控股或参股公司处于停业、长期亏损等状态，未及时处置。	相关企业	2户企业已清理盘活35家停业、长期亏损等控股或参股公司。
100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运营绩效有待提升。3户企业5.54万平方米房产、49.83亩土地长期闲置。	相关企业	1户企业出租工业用地49.83亩，2户企业通过招商等方式盘活1.8万平方米房产，追责问责2人。1户企业将进一步与意向合作方洽谈合作模式，盘活其余房产。
101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运营绩效有待提升。2户企业有24个银行账户及611.76万元户内存款长期未用。	相关企业	2户企业已清理盘活24个银行账户资金611.76万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02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运营绩效有待提升。1户企业不良债权置换补助结余2925.03万元，未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相关企业	1户企业将不良债权置换补助结余2925.03万元上缴市财政。
103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理有短板。3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共10个信息系统未及时转增资产，涉及金额5352.76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所属市科技服务中心、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3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已转增10个信息系统5352.76万元资产。
104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理有短板。2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95个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停用1年以上，未及时处置，涉及金额2516.83万元。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所属市科技服务中心、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1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已按规定报废处置43个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465.47万元资产，1个部门已下线关停2个信息系统，市科技局将督促2个所属单位按规定处置闲置资产，完成其余设备划转调拨工作。
105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理有短板。1个所属单位3个信息系统未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涉及金额131.96万元。	市科技局所属市科技服务中心	1个所属单位已划转1个信息系统29万元资产，2个信息系统将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划转和交接手续。
106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理有短板。3个部门的3个信息系统部分子系统无法互通、个别功能模块建而未用等。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已启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模块，2个部门将进一步完善模块功能，推进系统功能优化提升。
107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使用绩效不高。1个部门安排2213.3万元购置、建设的冷库等闲置。	市水务管理局	市水务管理局安排1350万元购置建设的冷库等已签订租赁协议，将继续督促相关区（市）加大闲置资产招租力度，盘活其余资产。
108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使用绩效不高。1个部门少收房屋租金202.79万元。	青岛开放大学	青岛开放大学已收回房租45.48万元，其余资金已启动诉讼程序。
109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基础性管理仍有缺位。2个部门未将捐赠的设备等入账核算，涉及金额531.56万元。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个部门已调增531.56万元捐赠设备等。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10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审计情况。	基础性管理仍有缺位。2个部门未及时盘点、 清理报废资产85.77万元。	市社科联、市档案馆	2个部门已清理报废85.77万元资产。
111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情况。	发挥价格税收调控机制不到位。1个部门未按 规定对超定额用水户征收超定额累进加价水 费。	市水务管理局	市水务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下达市内三 区非居民用水定额(计划)，严格执行累进 加价制度。
112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情况。	发挥价格税收调控机制不到位。2个市未对洗 车洗浴用水户执行特种用水价格。	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2个市对城区供水收费范围内洗浴洗车商户进 行排查，对20家特种用水户执行特种用水价 格。
113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情况。	发挥价格税收调控机制不到位。1个市在核定 部分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取水量时，未发现企业在 水资源税申报中少申报取用水量983.43万立 方米。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收缴少申报取用水量企业水资源税及 滞纳金412.85万元。
114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情况。	推动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有短板。 2个市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使用 情况未实施有效监管，15家矿山企业提取的 4396.80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未落 实专户管理要求。	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2个市15家矿山企业已将提取的4396.80万元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行专户管理。
115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情况。	推动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有短板。 3家企业未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收 支年报制度和基金收支台账，6家企业未书面 报告年度治理方案执行情况和基金计提使用情 况。	莱西市政府	3家企业已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收支年 报制度和基金收支台账，6家企业书面报告年 度治理方案执行情况和基金计提使用情况。
116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情况。	部分资源环境相关资金征收和核定有漏洞。3 个市未征收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	市水务管理局	市水务管理局督促各区(市)按照规定标准 征收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3个市已通过签订 征收委托协议等方式整改。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17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情况。	部分资源环境相关资金征收和核定有漏洞。1个市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40.23万元。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已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40.23万元。
118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情况。	部分资源环境相关资金征收和核定有漏洞。1个市未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202.81万元。	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已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202.81万元。
119	六、国有资产管 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情况。	部分资源环境相关资金征收和核定有漏洞。1个区1个土壤修复项目多计工程价款等费用2262.38万元。	市北区政府	市北区已核减土壤修复项目多计的工程价款等费用2262.38万元。